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財政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 (「業績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重心落於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業務之上，並著重於新加坡的工業及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在承辦機構項目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為大型企業建造國際學校及高檔公司辦公室。於完成四個食品工業廠房建造項目後，本集團亦已成為建造食品工業樓宇的領先建築商之一。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分部亦以主要勞務分包商身份於新加坡完成眾多基礎設施項目。

在全球兩個最大經濟體間貿易糾紛的影響下，新加坡經濟隱現放緩態勢，新加坡的建築需求亦因此嚴重受到影響。儘管據新加坡貿易工業部 (「貿工部」) 報道，受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建築工程的支持，建築行業延續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2.8%的漲幅按年同比增長2.9%，然而新加坡的建築市場仍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投標價持續下挫。

因此，本集團一般建造工程分部之利潤率進一步下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9%降至本財政年度的9.6%。由於已完成幾年前獲授的基礎設施項目，土木工程分部的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23.7%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38.4%。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8%小幅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12.0%。

財務回顧

儘管於本財政年度本地建築市場需求已小幅回暖，但本地建築工程的競爭仍然激烈，競爭對手就一切能夠獲得的合約工程展開競爭，有時甚至不計成本。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言，本集團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1.1百萬新加坡元的增長。

收益及毛利

儘管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5.7%，但本集團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1.2%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的已完工工程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7.1%。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3.7%及86.2%相比，一般建造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91.4%及72.8%。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3%及13.8%相比，土木工程分部貢獻本集團收益的8.6%及本集團毛利的27.2%。貢獻比重由一般建造分部向土木工程分部輕微偏移乃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新獲授項目主要來自於一般建造分部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收取的廢料銷售收入及政府補貼較高，儘管收取的租金收入有所減少，但整體其他收入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就其他收益／(虧損)而言，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1,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涉及支付年度上市費及諮詢費等以港元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外匯虧損變現所致。

行政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約7.6%，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上市」)，儘管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僱員薪酬開支有所增加。整體而言導致7.6%的跌幅。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21.0%，主要歸因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較高，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過往評估年度存在與稅項調整有關的退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長約8%)。

股息

為在憂慮氣氛籠罩市場之際保持競爭力及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流動性，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分包商及供應商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對外國勞工的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以及應付人力需求。本集團一直依賴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營運資金需要，憑藉成本管理方面扎實可靠的往績記錄，加上本地對建築工程結算實施的法規，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6及2.2。

借貸及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涉及自本財政年度起用於收購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土地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以及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若干融資租賃責任。

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1.8%。由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建造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縮減，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增加約3-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般營運中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所有外幣交易均按即期匯率訂立。

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收購土地按揭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HPC Builders Pte Ltd.(附屬公司之一)乃就同一項目向同一銀行作出抵押，以作為額外抵押品。除此之外，僅汽車通過融資租賃而獲得。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工傷及與供應商過往糾紛的訴訟案件。然而，所有案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均已解決，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授予本集團第三方任何財務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要由於已完成收購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土地，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5.8百萬新加坡元。該土地擬進行的重建項目的建造成本約為7百萬新加坡元，且預期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99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支薪。本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其各自的表現獲取酌情花紅。外籍工人通常根據其工作准證期限受僱一年，可按其工作表現獲續約，並根據其工作技能支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約27.5百萬新加坡元)，此增量乃受員工人數增加及年度工資上漲所致。

本集團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一般而言，人力資源部不時安排僱員參加培訓，特別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前景

貿易工業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報告，經計及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度之表現及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之前景，新加坡的二零一九年GDP增長預測收窄為0.5%至1.0%。

就二零二零年而言，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前景改善的帶動下，全球增長預計將錄得適度回升。然而，新加坡數個主要需求市場如美國及中國的增長預期將放緩。總體來說，鑒於新加坡主要終端需求市場的增長前景，以及未來一年全球電子業週期的預期復甦，貿易工業部預計新加坡經濟增長較二零一九年適度好轉。

經考慮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新加坡經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長0.5%至2.5%。因此將為本集團帶來好消息，由於建築需求亦將有望相應回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當地建築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維持競爭及嚴峻局勢。本集團不斷提升我們的投標及技術部門的能力，以參與更多設計與建造投標，而非更加競爭的僅建造投標。本集團亦準備積極參與建屋發展局、陸路交通管理局以及新加坡港務局（「新加坡港務局」）將為Mega Port@Tuas項目發出的大量招標案等公開投標。藉著於二零一九年獲得著名的新加坡港務局門戶項目，本集團已取得良好進展，這些努力將於二零二零年度開花結果。

儘管二零一九年新加坡建築市場的競爭激烈且嚴峻，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六個額外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08.5百萬新加坡元（1,199百萬港元）。自本財政年度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獲取穩健的訂單賬面價值442.4百萬新加坡元（2,544百萬港元），昂首邁向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本公司可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於本財政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以及保護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發佈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主席)、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度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且作出充足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透過核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字，而發現有關數額屬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獨立核數師並無於本公告內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後事項

本財政年度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披露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pc.sg>)。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215,498	228,630
銷售成本		<u>(189,538)</u>	<u>(203,972)</u>
毛利		25,960	24,658
其他經營收入	5	817	558
行政開支		<u>(8,388)</u>	<u>(9,081)</u>
經營溢利		18,389	16,135
其他(虧損)/收入	5	(71)	474
財務收入	6	103	75
財務成本	6	<u>(14)</u>	<u>(7)</u>
除稅前溢利	7	18,407	16,677
所得稅開支	9	<u>(3,583)</u>	<u>(2,962)</u>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824</u>	<u>13,71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62	13,715
非控股權益		<u>(38)</u>	<u>—</u>
		<u>14,824</u>	<u>13,715</u>
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分)	10	<u>0.9</u>	<u>1.0</u>
—攤薄(新加坡分)	10	<u>0.9</u>	<u>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05	4,794
無形資產	12	-	-
投資物業	13	5,397	2,584
應收保固金	14	-	5,653
遞延稅項資產	9	60	106
		<u>22,362</u>	<u>13,13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4	59,408	60,2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05	2,994
合約資產	15	45,41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	38,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1,186	23,711
		<u>138,016</u>	<u>125,863</u>
資產總值		<u>160,378</u>	<u>139,000</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	34,090	29,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5,916	4,172
撥備	21	39	-
合約負債	15	7,798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	20,104
融資租賃負債	23	100	32
借貸	19	72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3,434	2,444
		<u>52,097</u>	<u>56,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85,919</u>	<u>69,199</u>

於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18	1,506	2,698
其他應付款項	18	2,058	–
融資租賃負債	23	516	41
借貸	19	9,780	–

13,860 2,739

負債總額

65,957 59,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2,725	2,725
股份溢價	21	69,777	69,777
資本儲備	22	(26,972)	(26,972)
保留溢利		48,439	33,577

93,969 79,107

非控股權益

452 490

權益總額

94,421 79,5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378 139,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2	45,721	(26,972)	43,712	62,463	-	62,463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15	13,715	-	13,715
擁有人注資及獲發分派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90	490
股息(附註24)	-	-	-	(23,850)	(23,850)	-	(23,85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1)	2,041	(2,041)	-	-	-	-	-
根據上市的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1)	682	30,095	-	-	30,777	-	30,777
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附註21)	-	(3,998)	-	-	(3,998)	-	(3,99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之交易總額	2,723	24,056	-	(23,850)	2,929	490	3,41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3,577	79,107	490	79,597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3,577	79,107	490	79,597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862	14,862	(38)	14,82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725	69,777	(26,972)	48,439	93,969	452	94,421

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1.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前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即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上市業務」)。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下文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所披露者除外)進行編製。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下文所述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等財務報告準則變動之性質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須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的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實體的業務模式指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結合產生現金流量及為實體創造價值。若債務工具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要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要求，並持作收取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符合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評估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要求，隨後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前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先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該等工具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記錄所有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金融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先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記錄減值。

由於本集團嚴格選擇交易對手並密切監測金融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因此該準則的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入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並要求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新增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的方法。此外，該準則要求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透過應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初步應用該準則。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能應用在於初步應用之日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在於該日時尚未完成的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選擇應用該準則於所有合約。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持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進度在合約期內將建築合約收益入賬。完成進度乃參考實際成本佔總估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益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的時間內隨時間確認，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按投入法計量進度)。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超過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為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38,875,000新加坡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0,104,000新加坡元相應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本集團適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描述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就分類為權益的 金融工具付款的所得稅後果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之 提前付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並未釐定 強制生效日期， 但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採用以上準則將不會對於初步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業務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執行董事從業務分部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即：

(a) 一般建造工程：涉及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及

(b) 土木工程：涉及建設地鐵站、隧道、鐵路及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礎設施。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表現乃根據包括在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的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計量。分部溢利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溢利是將分部業績對比於該等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實體進行評估的最相關資料。

分配基準及轉讓定價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業務分部間的轉讓價格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若的方式以公平原則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乃包括業務分部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合併時抵銷。

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一般 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分部收益總額	<u>197,058</u>	<u>18,440</u>	<u>215,498</u>
毛利	<u>18,887</u>	<u>7,073</u>	<u>25,960</u>
折舊	122	-	122
分部資產	<u>99,893</u>	<u>5,180</u>	<u>105,073</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	248
分部負債	<u>42,668</u>	<u>2,031</u>	<u>44,699</u>

	一般 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分部收益總額	<u>214,303</u>	<u>14,327</u>	<u>228,630</u>
毛利	<u>21,258</u>	<u>3,400</u>	<u>24,658</u>
折舊	143	-	143
無形資產攤銷	1,899	305	2,204
分部資產	<u>102,257</u>	<u>2,712</u>	<u>104,969</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	102
分部負債	<u>51,613</u>	<u>1,101</u>	<u>52,714</u>

對賬

(i) 分部溢利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25,960	24,658
其他收入	746	1,032
行政開支	(8,388)	(9,081)
財務收入	103	75
財務成本	(14)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407</u>	<u>16,677</u>

(ii) 分部資產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資產總值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105,073	104,969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7	4,636
投資物業	5,397	2,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	1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05	2,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186</u>	<u>23,711</u>
	<u>160,378</u>	<u>139,000</u>

(iii) 分部負債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44,699	52,714
未分配：		
融資租賃負債	616	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08	4,172
借貸	10,50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3,434	2,444
	<u>65,957</u>	<u>59,403</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開展，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區進行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且金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45,852	44,822
客戶B	28,263	42,965
客戶C	25,776	40,795
客戶D	24,602	35,999

該等收益源自於一般建造工程分部。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	215,498	228,630

客戶合約收益來自新加坡且隨時間確認。

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按項目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28,805	66,541
私營部門	186,693	162,089
	<u>215,498</u>	<u>228,630</u>

5.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200	77
銷售廢料	376	275
租金收入	37	99
其他	204	107
其他經營收入	817	55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1)	46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	12
其他(虧損)/收入	(71)	474

* 政府補貼乃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的由建設局提供的特殊就業補貼項下有關僱用新加坡工人的補助及機械化獎勵的補助。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	103	75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	(7)

7. 除稅前溢利

下列各項已計入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40	270
—非核數服務	—	20
僱員薪資(附註9)	29,050	27,452
材料、分包商及其他建築成本	162,247	177,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	611
投資物業折舊	193	91
無形資產攤銷	—	2,204
經營租賃租金	179	124
招待及交通費	315	341
專業費用	919	487
上市開支	—	2,882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600
虧損合約撥備	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43	(161)

8. 僱員補償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27,896	26,385
界定供款計劃	1,154	1,067
	<u>29,050</u>	<u>27,452</u>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29之分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人士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	550	526
花紅	244	331
界定供款計劃	51	48
	<u>845</u>	<u>905</u>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	-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 (358,667新加坡元)	3	2
2,000,001港元(358,667新加坡元)及以上	-	1
	<u>-</u>	<u>1</u>

9.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	3,356	3,8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2	(414)
	<u>3,538</u>	<u>3,4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9)	(5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	-
	<u>45</u>	<u>(506)</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3,583</u>	<u>2,962</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18,407</u>	<u>16,677</u>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7%(二零一八年：17%) 計算得出之稅項	3,129	2,835
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274	613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52)	(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6	(414)
–退稅	<u>(24)</u>	<u>(20)</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3,583</u>	<u>2,962</u>

(c)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1	131
遞延稅項負債	<u>(71)</u>	<u>(25)</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60</u>	<u>106</u>
遞延稅項資產		
財政年度初	131	–
計入損益	<u>–</u>	<u>131</u>
財政年度末	<u>131</u>	<u>131</u>

遞延稅項資產於對銷附屬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25)	(400)
(於損益支銷)/計入損益	<u>(46)</u>	<u>375</u>
財政年度末	<u>(71)</u>	<u>(25)</u>

遞延稅項負債因稅項折舊差額而予以確認(二零一八年：因收購DHC Construction Pte. Ltd.而按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824</u>	<u>13,71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適用於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00,000</u>	1,390,68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9</u>	<u>1.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625	144	2,171	1,611	25	3,067	-	7,643
添置	107	19	497	102	31	-	-	756
出售	-	-	(131)	-	-	-	-	(13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732	163	2,537	1,713	56	3,067	-	8,268
添置	141	13	1,060	248	4	-	14,312	15,778
出售	-	-	(92)	(80)	-	-	-	(172)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3)	-	-	-	-	-	(3,067)	-	(3,06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73	176	3,505	1,881	60	-	14,312	20,8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482	98	963	1,412	25	-	-	2,980
年內折舊	112	24	261	143	10	61	-	611
出售	-	-	(117)	-	-	-	-	(11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594	122	1,107	1,555	35	61	-	3,474
年內折舊	94	27	343	122	10	-	-	596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3)	-	-	-	-	-	(61)	-	(61)
出售	-	-	(27)	(80)	-	-	-	(10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88	149	1,423	1,597	45	-	-	3,9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38	41	1,430	158	21	3,006	-	4,79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85	27	2,082	284	15	-	14,312	16,905

借貸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所借入供建設租賃樓宇專用之銀行貸款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財政年度內，資本化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之借款成本達152,000新加坡元。用於釐定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之比率為每年2.95%，乃專用借貸之實際稅率(附註1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1,073,000新加坡元及553,000新加坡元。

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本集團賬面值為14,312,000新加坡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19)。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因於年內開始向一名第三方出租，本集團將賬面值為3,006,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DHC Construction Pte. Ltd.帶來的客戶相關未結建築合約。

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2,204
攤銷(附註7)	-	(2,204)
財政年度末	-	-

13.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 土地上的 物業單位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上的物業單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2,751	2,751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3,067	-	3,06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067	2,751	5,8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76	76
年內折舊	-	91	9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167	167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61	-	61
年內折舊	61	132	19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22	299	4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2,584	2,58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945	2,452	5,397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描述／現有用途	期限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工業單位	26年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工業單位	永久		
租金收入			<u>37</u>	<u>99</u>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為評估資產減值情況，本集團每年按物業的最佳用途利用收入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2,600	2,600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u>3,400</u>	<u>-</u>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A Star Valuer Pte Ltd.釐定。估值乃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銷售、樓面面積、樓面水平、年期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基於直接比較法進行。

該估值方法考慮多項重要的輸入數據，例如增長率、資本化率、終端收益率、貼現率以及同一地點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於得出估計市值過程中，估值師不只是依賴歷史交易的可比性，還運用彼等的市場知識和專業判斷。該估值方法中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售價。公平值並無導致將予扣減的重大額外折舊。

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3級。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5,936	49,159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600)</u>	<u>(600)</u>
	55,336	48,559
應收保固金	<u>4,072</u>	<u>11,724</u>
	<u>59,408</u>	<u>60,283</u>
非流動		
應收保固金	<u>-</u>	<u>5,653</u>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保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按市場借貸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2級。非流動應收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採用的市場借款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借款利率	5.32%
應收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u>5,245</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5天。該等款項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26,194	39,864
–3至6個月	10,661	7,119
–6個月以上至1年	12,670	175
–1年以上	<u>6,411</u>	<u>2,001</u>
	<u>55,936</u>	<u>49,159</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撥備600,000新加坡元外，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35,818,000新加坡元。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3個月以內	8,700	24,727
–逾期3至6個月	12,158	4,652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0,383	175
–逾期1年以上	<u>4,577</u>	<u>1,998</u>
	<u>35,818</u>	<u>31,552</u>

減值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用於記錄減值的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面額	3,354
減：減值撥備	<u>(600)</u>
	<u>2,754</u>
撥備賬變動：	
於十一月一日	—
本年度計入	<u>600</u>
於十月三十一日	<u>600</u>

於報告期末，個別釐定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重大財務困難且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增信措施擔保。

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款虧損及合約資產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款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保固金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撥備賬的變動：			
於十一月一日	600	—	600
本年度計入	<u>—</u>	<u>—</u>	<u>—</u>
於十月三十一日	<u>600</u>	<u>—</u>	<u>600</u>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15. 合約資產／負債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建築合約：

合約資產	45,417
合約負債	<u>7,798</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自建築合約產生的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為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內包括一筆金額為17,664,000新加坡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根據合約條款從應收客戶款項中預扣作為建築工程進度款的款項(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有關。客戶通常會在取得工程竣工許可證及／或完成合約賬戶後(一般為項目實際竣工後的12至18個月)發放有關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已收取客戶墊款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有關。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i) 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21,049)
就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代價的權利	<u>27,591</u>

(i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4,290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u>(1,984)</u>

(i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分配至於十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建築合約	<u>307,986</u>

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可能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存在重大撥回風險的可變代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為期一年或以內或按產生時間而出具賬單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並未披露。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966,155 <u>(947,384)</u>
於十月三十一日	<u>18,771</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8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0,104)</u>
	<u>18,771</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22,785	13,339
短期銀行存款	<u>8,401</u>	<u>10,372</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186</u>	<u>23,711</u>

賬面值分別為1,00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125,000新加坡元)及73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362,000新加坡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銀行現金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設定不同年期，惟不超過三個月，並按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1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4,477	12,680
應付保固金	9,772	7,839
應計建築成本	9,841	9,393
	<u>34,090</u>	<u>29,912</u>
按金		
按金	230	255
應計開支	2,760	2,185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01	73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96
其他應付款項	2,625	703
	<u>5,916</u>	<u>4,172</u>
非流動		
應付保固金	1,506	2,69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8	-

流動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流動部分乃關於非控股股東就附屬公司Regal Haus Pte. Ltd. (「RH」)為收購一項物業的預付款所墊付的款項。此項墊款須按要求償還。

非流動部分乃關於非控股股東就收購事項及RH產生的重建成本所提供的貸款。該貸款不計息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根據按市場借貸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2級。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用市場借貸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借貸利率	5.30%	5.32%
應付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1,308	2,468
借貸利率	2.95%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千新加坡元)	<u>1,886</u>	<u>-</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13,562	11,124
–3至6個月	37	91
–6個月以上至1年	73	90
–1年以上	805	1,375
	<u>14,477</u>	<u>12,680</u>

承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用期約為35天。

應付保固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19. 借貸

	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新加坡元貸款	二零三四年	<u>720</u>	<u>-</u>
非即期			
新加坡元貸款	二零三四年	<u>9,780</u>	<u>-</u>

新加坡元貸款

該貸款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計按180個月分期攤還，首年按銀行籌資成本另加每年1%的利率計息，從第二年起按銀行籌資成本另加每年1.2%的利率計息。

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第一按揭(附註11)、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保證作為抵押。

該貸款涵蓋一項財務契諾，其要求本集團維持保證金率(定義為未償還借貸佔已抵押物業總開發價值的百分比)低於80%。

20. 投資附屬公司

(a) 本集團組成

公司名稱(成立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本公司持有				
HP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DH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透過HP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HPC Builders Pte. Ltd.(新加坡)	一般承包商	15,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DH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	一般承包商	3,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HPC Builders Pte. Ltd.持有				
⁽¹⁾ Regal Haus Pte. Ltd.(新加坡)	投資控股與工程 設計及諮詢服務	510,000新加坡元	51	51

-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不活動公司Regal Haus Pte. Ltd.的51%股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的49%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

	已發行及 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000	2	45,721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a)	1,199,000	2,041	(2,041)
於上市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b)	400,000	682	30,095
發行新股相關的上市開支(附註(b))	-	-	(3,99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00,000	2,725	69,777

普通股(庫存股除外)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且並無限制。普通股並無面值。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1,990,000港元(相當於約2,041,000新加坡元)，按面值發行1,199,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合共1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95,000新加坡元)，發行成本為23,912,000港元(相當於約3,998,000新加坡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

22.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儲備指HPC Builders股本。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的儲備指HPC Builders投資成本、股東出資及HPC Builders股本之間的差額。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出租予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非關聯方。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88	-
二至五年內	246	-
	<u>434</u>	<u>-</u>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若干汽車項目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以及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的現值如下：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118	100	36	32
二至五年	462	394	48	41
五年以上	143	122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723	616	84	73
減：租賃費用的金額	(107)	-	(11)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16	616	73	73

2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財政年度宣派及繳足：

普通股股息

— 中期股息

- 23,850

成功上市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宣派13,85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0新加坡元的中期股息，其隨後已派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由於股息派付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